

# 关于评选 2021 年喀左县县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先进班集体和优秀班主任的通知

各中学、中心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幼儿园：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国家、省、市教育规划纲要精神，全面贯彻教育方针，促进我县中小學生健康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县教育局决定今年继续在全县普通中小学开展县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 评选原则

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推荐人选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方式，对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小学生守则》、《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修订）》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修订）》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班级要优先推荐。评选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师生的意见，确保评选出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真正是学生学习的榜样，先进班集体必须是在学校起模范带头作用的班级，坚决防止降低评选标准和弄虚作假现象的发生。凡因没有按规定程序和相应评选条件进行评选，或在评选过程中

有其他徇私舞弊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被推荐者参加评选资格，同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二、评选条件

### （一）三好学生条件

1.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遵守国家法律；遵守社会公德；自觉遵守中小学生守则、日常行为规范和本校规章制度；积极响应学校号召，热心为集体服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在同学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2.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较好地掌握各门功课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讲究学习方法，善于独立思考，具有探索精神和创新意识；积极参加综合实践活动，注意科学和人文素养以及环保意识的养成；学习成绩优秀。

3.认真上好体育与健康教育课，掌握基本的体育知识和技能；坚持锻炼身体，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卫生习惯；身体健康，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中规定的良好水平，体育达标；具有一定的艺术修养、健康的审美情趣和一定的艺术鉴赏评价能力。

### （二）优秀学生干部条件

在学校群团组织或班级担任主要领导工作，工作责任心强，具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组织管理和协调合作能力，能出色地完成所负担的工作任务，是党团组织和班主任的得力助手；善于

沟通协调师生之间的关系，反映学生的思想动态，对学校或班级能提出积极的工作意见和建议；热情为同学们服务，在学校或班级中享有较高的威信，得到大多数同学的拥护和信任，是同学的好榜样；其他条件与三好学生相同。

### （三）先进班集体和优秀班主任评选条件

1.具有健康向上、团结奋进的良好班风。班级有明确目标、健全的制度，班集体有勇于进取和团结协作的精神，在学校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获得过校级先进班集体称号。

2.班级干部团结协作、奋发向上、以身作则、热心为同学们服务，具有较强的独立开展工作能力，能在班级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3.全班学生都能认真遵守中小学生守则和日常行为规范，学生操行及格率达100%，优秀率达40%以上，无劣迹生，学额巩固率达100%。

4.班级学生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具有勤学好问、互帮互学的良好学风，较好地掌握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学科成绩位于年级组和学校的前列。

5.班级经常开展健康有益的活动，全班学生能够坚持每天自觉地锻炼一小时，具有良好的卫生习惯，75%以上学生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中规定的合格以上水平。

6.班主任爱岗敬业，以身作则，无“三乱一罚”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能有针对性地对对学生进行思想、心理、学习等方面教

育，善于处理学生之间、任课教师与学生之间、学校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学生、家长、校领导、任课教师对班级评价高，班级未出现不安全事件。

7. 凡被评为县级先进班集体的班主任同时一并评为**县级优秀班主任**。

## 二、 评选要求

1. 学校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分配名额进行评选，不得超额上报，不得将毕业生名额与非毕业生名额调换使用。

2. 坚持择优推荐、层层选拔的原则。各校要在校级先进的基础上择优上报。为严肃评选工作，增强评选工作的透明度，各校要对学校上报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推荐人选和班级进行严格审核，由学校张榜公示一周后报县教育局批准，对不符合评选程序和评选要求的，一经发现，坚决取消评选资格，并进行通报批评。

3. 各校要按照有利于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校学风、班风、校风建设，有利于教育、鼓励全体学生积极进取的工作目标，切实把评选县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工作作为加强素质教育和校风建设的重要内容，提高争创意识，把评选工作与平时的学生教育和管理结合起来，通过评选活动达到加强教育和管理的目的。

4. 认真报送材料。各校要严格按分配名额和评选条件报送相关材料，审批不合格者，其名额作废，教育局统一提供登记样

表(在普教股公共邮箱 kzpjg18@163.com 或喀左教育云平台下载)。

5.报送时间：各校务于4月25日前将2021年学校县级荣誉汇总表（纸质一份）、教师相关荣誉推荐表、公示材料报送县教育局普教股（506室），并发送2021年学校县级荣誉汇总表电子文档（标示学校名称）至：**kz4898836@163.com**

附件：

- 1、2021年县级荣誉分配表
- 2、2021年学校县级荣誉汇总表
- 3、教师相关荣誉推荐表

喀左县教育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